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建〔2017〕1256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 实事立功竞赛（交通委赛区）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路政局、久事集团、交投集团：

根据《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交通委赛区紧紧围绕“三坚持、三提升”的主题，全力抓好交通建设工程立功竞赛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是参加本市重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

本市参加援建外埠国家重点交通建设工程、一带一路战略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外省市在沪参加本市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本赛区的评选。

二、荣誉称号

（一）先进集体

优秀公司、优秀团队

（二）先进个人

建设功臣、优秀建设者

三、评选名额

按照市表彰办、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办公室有关规定和评选基本原则，结合各参赛单位今年承担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规模、社会效益和竞赛实效等因素，由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交通委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下达各类先进名额。

四、评选标准

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7〕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竞〔2017〕3号）、《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赛区工作考核办法》（沪竞〔2017〕11号）、《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建设工程争创“双优”活动的意见》（沪纪〔2011号〕80号）以及《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

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五、评选要求

(一) 高度重视。立功竞赛工作是全市建设工程领域重要的表彰之一，各单位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各类先进的评选要求和实施意见，准确把握评选基本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

(二) 注重实效。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注重目标导向，要常赛常新、分类指导，要赛出干劲、评出优秀，要协调平衡、确保进度，要培育宣传、取得实效，要不断提升正能量，不断鼓舞人、激励人。

(三) 严肃纪律。各参赛单位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考核评审纪律、实事求是推荐申报各类先进。凡是发现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虚报活动成果等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 及时申报。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填写材料，要做到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表达准确。被推荐为市级各类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可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告栏目中下载相应的《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审批表》。审批表须正反面打印填写，一式三份，按要求审核盖章后送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

1. 各参赛单位请于11月24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各类先进推荐名单报送市交通委交通建设处，同时填报《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审批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songguanghua1981@163.com。

2. 申报优秀公司的单位，需附报2017年度立功竞赛总结材料，格式：第一行为标题（三号黑体、加粗、居中）；第二行为单位全称（四号仿宋体、加粗、居中）；第三行正文（四号仿宋体），全文按1.5倍行距、字符间距1磅排版；文末注明日期。请申报单位于11月24日前，将总结材料、优秀公司通讯录、《2017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审批表》、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ongguanghua1981@163.com。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